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江市监处罚〔2025〕33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江区四方干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CJR5437Q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覃方清

身份证件号码：45*****1

2025年01月08日，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柳江区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依法对柳江区烟草市场进行联合检查，当检查至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新安东一路四方新桂园18栋的柳州市柳江区四方干货经营部时，发现该店纸箱内有芙蓉王（硬新版蓝）84mm12包、真龙（运源）84mm9包等共8个品种48包烟草制品待售，该店未能出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025年01月08日，为防止证据灭失，经局领导批准同意，我局对涉案烟草制品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

2025年01月08日，经报局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立案调查。

2025年01月14日，办案人员对柳州市柳江区四方干货经营部经营者覃方清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从2024年12月23日至案发之日止，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柳江

区穿山镇新安东一路四方新桂园 18 栋的柳州市柳江区四方干货经营部内经营烟草制品。期间，当事人从附近的烟摊购进芙蓉王(硬蓝新版)84mm15 包、真龙(起源)84mm 10 包、真龙(海韵中支)84mm10 包、真龙(鸿韵)84mm5 包共购进 8 个品种共 75 包烟草制品购进金额共 2002.5 元，已销售烟草制品共 8 个品种 27 包，获得 709.5 元销售款，获利 13.5 元。加上我局实施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经烟草部门核价零售价值总额为 1331 元的 8 个品种共 48 包烟草制品，经营总额共计 2040.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01 月 08 日现场笔录 1 份 3 页，现场照片 5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正处在营业状态且经营场所内存放有多个品种的烟草制品以及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事实。

2、2025 年 01 月 14 日询问笔录 1 份 4 页。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及其经营总额、违法所得等违法事实。

3、柳江县松花岭日用百货商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1 页，经营者覃方清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及附件财物清单（柳江市监先登[2025]8 号）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事实。

5、柳州市柳江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物品核价表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待售并被实施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措施的烟草制品的零售价值总额。

6、柳州市柳江区烟草专卖局出具的证明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烟草购进、销售相关台账1份1页。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购进数量、品种及价格。

本案调查终结后，2025年01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柳江市监罚告〔2025〕2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①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②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3.5元；③对当事人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40.0元的20%的罚款即408.00元人民币。

以上罚没款共计421.5元。

当事人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代收机构名称：广西柳江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帐户：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帐号：25*****5）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